附件一

澎湖縣政府補助社區守望相助隊經費項目、基準及使用年限一 覽表

夏衣									
項目			基準		備註				
一、夜點費			勤務執行至二十三時或二十三時至六時前服勤 者,每人支領八十元。每日每隊支領人數,以二人 為上限。		一、補助費應 本合理使用及 撙節支出之原 則使用。				
二成作(每高二為八、立費每隊以萬限已運年最十元)	(一)事務費	1. 水電補助費	以勤務據點為限,最高一萬元。		二、 <u>補助款支</u> <u>付內容如有</u> 個 人所得,應由				
		2. 油料補助費	汽車以塗有社區守望相助隊名稱,且其車身顏色、 徽章不與警用巡邏車相同或類似,最高補助一千公 升並以一輛為限。機車以守望相助隊隊員所有者為 限,每輛最高補助五十公升,最多二十輛。		受補助社區依 所得稅法辦理 扣繳,並向國 稅局辦理申				
		<u>3</u> . 文具印刷 費	<u>工具紙張、電腦資訊耗材如:</u> 墨水匣、墨水瓶及光 業片 <u>等</u> 可核實報支, <u>惟</u> 列印設備之碳粉匣以一支為 原則。		報。核銷時應檢附所得稅申報表供審查,				
	(<u>勤</u> 費	<u>1</u> . 勤務帽	每頂最高三百五十元。	使用年限二	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				
		<u>2</u> . 機車安全 帽	每項最高六百元。	-	辦法 <u>,</u> 扣繳補 充保險費。				
		3. 冬季外套 (夾克、防 寒大衣)	每件最高二千五百元。	11	三、已成立運 作費使用內 容,以本表項				
		<u>4</u> . 制服襯衫	每件最高一千二百元。	-	目已成立運作 費範圍為限。				
		5. 領帯	每條最高一百五十元。	-	新成立開辦費,包含當年				
		<u>6</u> . 勤務腰帶	每條最高五百元。	-	度已成立運作				
		<u>7</u> . 制服長褲	每件最高一千五百元。	11	費及開辦設				
		8. 襪子	每雙最高一百元	_	施、設備費, 使用內容以本				
		<u>9</u> . 勤務皮鞋 (運動鞋)	每雙最高二千元。	_	表項目新成立 開辦費範圍為				
		10. 一般雨 衣(含雨褲)	每件最高六百元。	-	限。				

1	T			1
	11. 反光雨 衣(含雨褲)	每件最高二千五百元。	-	<u>四</u> 、服裝以守 望相助隊執勤
	12. 透氣雨 衣(含雨褲)	每件最高六千元。	11	使用,且包括 徽章及臂章,
	13. 雨鞋	每雙最高六百元。	1	均不得與警察
	<u>14</u> . 警棍(木 質)	(1)每支最高二百元。(2)依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購置警棍者,請檢附警察局許可證明文件。	Щ	雷同或類似。 五、勤務裝備 應依實際勤務 需要購置;另
	<u>15</u> . 甩棍(伸縮)	(1)每支最高八百元。 (2)依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 理辦法購置警棍者,請檢附警 察局許可證明文件。	<u> </u>	非個人專屬、可移交他人使用之共同裝備,應視勤務
	<u>16</u> . 反光背 心	每件最高一千元。	트	需求,審慎考量購置數量,
	<u>17</u> . 一般指 揮棒	每支最高三百元。	-	並列入清冊由專人保管,不
	<u>18</u> . 手電筒	每支最高六百元。	1	得轉發私人持 有。
	<u>19</u> . 高亮度 手電筒指揮 棒	每支最高八百五十元。	-	<u>六</u> 、如有本表 所列以外之補 助項目,視個
	<u>20</u> . LED 鎮暴 手電筒	每支最高一千元。	11	案實際狀況審 核。
	<u>21</u> . 充電式 手電筒	每支最高一千五百元。	=	<u>七</u> 、新進人員 應勤裝備,由
	22. 對講機 (如五瓦需依 相關法規檢 附執照及檢 驗證明)	每支最高六千元。	五	各隊視增加人 數,向本府警 察局提出申 請。
	23. 電腦(含 螢幕等相關 配備)	每組最高二萬五千元。	五	<u>八</u> 、單位:新 臺幣元。
	<u>24</u> . 壓克力 巡邏圖板	每件最高八千六百元。	五	
	<u>25</u> . 隊部勤 務牌區	每件最高六千八百元。	五	

		21板備到器設警通安盔笛車器鐮機及電、、表材備示三全、、、、刀、鐮子播邏滅照立、雖護具行錄頭割水看改簽火明式交、頭警 、草機	補助額度內核實報支。		
	<u>(三)</u> 經 驗交流費		活動等 <u>,應以守望相助業務交流學習</u> 於核定補助額度內核實列支 <u>,惟每</u> /		
	<u>(四)</u> 會 議及宣導 費	1. 場地費	按租用單位收費標準支付(清潔費可核實核支)。		
		2. 布置費	每次最高補助二千元。		
		<u>3</u> . 器材租用 費	核實報支。		
		<u>4</u> . 誤餐費及 茶水費	會議或活動進行需逾用餐時間始得 <u>核實</u> 報支誤餐費;所需誤餐費,以每人 <u>一百</u> 元為限 <u>,</u> 飲料及茶水費 <u>每人二十元為上限</u> 。		
		<u>5. 宣導品</u>	單價不得逾二百元,每次會議以二		
		<u>6</u> . 其他行政 雜支費	每次會議相關雜支,以六千元為限	0	
三、新	(一) <u>運</u> 作費	比照已成立等			
成立開辦費(每下	(二) 開	1.電腦(含 <u>螢幕等相關</u> 配備)	<u>比照已成立運作費所列項目、基</u> <u>準。</u>	<u> </u>	
最高以 三十萬 元為	辨設施、	2. 壓克力巡 邏圖板	<u>比照已成立運作費所列項目、基</u> <u>準。</u>	<u>五</u>	
限)		3. 隊部勤務 牌區	比照已成立運作費所列項目、基 <u>準。</u>	<u> </u>	

四、專 案計畫 補助費 配合<u>澎湖縣政府各局、處</u> 有關守望相助專案宣導 每隊最 計畫或業務單位指示之 高以五 臨時性補助計畫 萬元為 原則)

修正說明:

- 一、考量補助費用性質,原項目二(三)第1點會議費項下:文具印刷費,移列至項目二(一)事務費第3點,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- 二、為使補助費用更臻明確,爰刪除原項目二(二)第3點其他因應勤、業務所需費 用等概括條款規定。
- 三、經驗交流之參訪研習活動以守望相助業務交流研習為原則,爰將原項目二(二) 第2點經驗交流費,單獨移列至項目二(三)經驗交流費,並明定每人補助之上 限,避免少數人使用多數資源,原項目(三)會議及宣導費配合點次遞移。
- 四、審視各守望相助隊會議多以宣導業務為主,爰刪除原項目二(三)第1點會議費項下:講師鐘點費、專家出席費、表演演出費、撰稿費、交通費等;配合開源節流措施,明定茶水費之上限,並配合調整各項目項次。
- 五、原項目三新成立開辦費內容多比照項目二規定,為因應上述項目二之修正,爰修 正本項規定內容,並新增使用年限規定。
- 六、專案計畫申請除須配合縣政府各局、處宣導計畫外,且應與守望相助業務相關為 原則,爰修正項目四內容。
- 七、依所得稅法規定,有關補助款支付至個人所得,扣繳義務人應為受補助社區,不 再以警察局為扣繳機關,爰修訂備註二所得稅和二代健保扣繳及申報機關為受補 助社區。
- 八、增列備註三強調申請專案計畫補助,不應支付運作費及開辦費內容為原則,其餘項目配合點次遞移。
- 九、本表各補助費用均以新臺幣為單位,並已明定於備註八,爰刪除表內新臺幣字樣,避免贅文。